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1. 关于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于2001年4月30日至5月5日在日内瓦召开。参加会议的有157个会员国代表，1名非会员国观察员，13个政府间组织代表（包括1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27个非政府组织代表。
2. 根据2000年10月第一次会议期间主席的建议，2001年4月27日召开了一次三个工作组联合主席团成员会议，讨论了第二次会议的工作计划。
3. 在Nunes Amorim先生主持的一次全体会议上，概述了工作规划并通过了临时议程¹。总干事强调了卫生组织对促进谈判的承诺，并敦促代表侧重于通过强有力的框架实现公共卫生目标。
4. 阐述了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以来卫生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²。关于主席文本的预备性会议包括非洲区域、东南亚区域和加勒比地区的协商。卫生组织主持了联合国机构间烟草控制问题特别专题组会议，召集了卫生组织关于作为烟草控制公共卫生手段的诉讼和公开质询的国际协商会和关于烟草制品条例的学术咨询委员会会议，并举办了一个关于国际法责任和国际法专家讲习班。
5. 秘书处报告了为实施执行委员会EB107(2)号决定所采取的步骤。根据这项决定，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反烟草非政府联盟和Infact被临时接受与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³。两个机构都派代表参加了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

¹ 文件A/FCTC/INB2/1。

² 详情见文件A/FCTC/INB2/4和A/FCTC/INB2/5。

³ 文件A/FCTC/INB2/6和Add.1。

6. 至于主席文本¹的起草和谈判，议题在三个工作小组之间进行了分配或再分配，以便讨论那些在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未分配给具体工作小组的问题，并反映主席文本的变化²。主席建议每个工作小组列出可能需要定义的术语，并提交给秘书处研究和汇总。

7. 在每个工作小组的会议上，对主席文本的讨论包括提交的书面提案，它们都整理编成会议文件。5月4日（星期五）完成了对主席文本的第一次宣读。

8. 在全体会议闭幕会议上商定，一份包括结合主席文本的书面提案的工作文件（以反映会议期间提交的全部方案的方式）³将形成下次会议讨论的基本文件。还一致商定，应于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2001年11月22
28日于日内瓦）至少60天前提交对主席文本（赔偿和责任）、S条（公约的发展）和T条（最后条款）的提案。

= = =

¹ 文件A/FCTC/INB2/2。

² 见文件WHA54/13（第7段）和A/FCTC/INB2/6。

³ 这类书面提案的格式范本见文件A/FCTC/INB2/Working Paper No.1。